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52022000247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 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九章 附件	6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52022000247。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询价方式
4. 预算金额：40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编号：51011522210200002530[2022]00816
5. 最高限价：40 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日杂用品。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响应产品为食品，供应商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 区 13 楼(E8 层)1-1-1303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 区 13 楼(E8 层)1-1-1303 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康泰路 86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 区 1-1-1303

联系人：吴天鑫

联系电话：028-85599678 转 805

电子邮件：wutianxin1@sczazb.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天鑫

电 话：028-85599678 转 805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万元。本项目以单价限价为基础，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所属行业：工业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 1.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格扣除	<p>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p>
7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p>	<p>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定，将以无效响应处理。</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8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范围)</p>	<p>一、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p>二、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优先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p>三、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9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询价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2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5
13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5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1</p>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5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28-85599678 转 805</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 区 13 楼（E8 层）1-1-1303 号。</p> <p>邮编：61004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温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72714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19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并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照定额7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p> <p>3、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或成都财政（http://cdc.z.chengdu.gov.cn）政府采购模块中公示的银行及“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注：本前附表以外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脚踏四连分类垃圾桶、消毒柜、清洁柜。

5.2 利害关系人处理。

5.2.1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

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过程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更正信息，因本项目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相关报名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进行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和第六章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除特别要求外，本询价文件中的“第六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封装并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报价表在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后，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实质性要求**）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实质**

性要求)。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采购项目已收取了履约保证金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加询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

查询)。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6.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响应产品为食品，供应商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6) 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已获取采购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以下两项任选一提供：

①提供 2020-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20-2021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2）若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承诺函；

（4）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若响应产品为食品，供应商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7、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本章所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补充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3) **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购买一批日杂用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技术要求	规格
1	国旗(党旗)1	面	65.00	耐光强,防水性能好,不易褪色	1号 (288*192)cm
2	国旗(党旗)2	面	50.00	耐光强,防水性能好,不易褪色	2号 (160*240)cm
3	国旗(党旗)3	面	35.00	耐光强,防水性能好,不易褪色	3号 (128*192)cm
4	国旗(党旗)4	面	25.00	耐光强,防水性能好,不易褪色	4号 (96*144)cm
5	国旗(党旗)5	面	20.00	耐光强,防水性能好,不易褪色	5号(96*64)cm
6	党徽	个	3.50	铝合金材质,颜色鲜艳,字样清晰超强吸力,不伤衣物	强力磁扣
7	旗座	套	35.00	不锈钢材质,颜色鲜艳,不易褪色	不锈钢
8	行军包	个	245.00	耐磨防刮,生活防水,多重加固肩带,可承载 50KG	大号,高级帆布
9	收纳箱药箱	个	60.00	材质为PP,韧性好不易变形,板面平整。	多功能白色
10	证件卡	个	2.00	PVC 材质,防水自封条,耐弯折	(8*12)cm,防水横竖式
11	吊绳	根	2.00	PVC 材质,防水自封条,耐弯折	直身扣
12	证件夹	个	1.50	PVC 材质,防水自封条,耐弯折	铁夹
13	保管箱	台	350.00	皱纹喷塑,全钢结构,实心锁,安全防盗	(H250*W350*D250)mm
14	乒乓球	个	3.00	加厚 PP 材料耐磨、耐热性高、部变形,无毒无害	黄、白
15	羽毛球	个	5.50	鸭毛材质,毛杆粗壮,不易折断,耐打度高	羽毛

16	乒乓球拍	付	120.00	五层实木，双面橡胶，强韧性高，吸汗防滑手柄	横竖拍
17	羽毛球拍	付	220.00	合金材质，强韧性高，吸汗防滑手柄	一体成型
18	跳绳	根	38.00	加粗绳体，防滑手柄	钢丝
19	音响	个	320.00	电池版，USB 插口，可蓝牙，防磁降噪	多功能户外手提， 频率 100HZ-18KHZ
20	对讲机	套	650.00	电池版，可蓝牙，防磁降噪	窗口式扩器
21	扩音器	个	320.00	电池版，可蓝牙，防磁降噪	便携式
22	电子秤	台	260.00	电子台秤，可充电，计量准确，规格：100kg 称重。	
23	保温电水壶 1	个	105.00	食品接触用 304 不锈钢，功能：蒸汽感应开关，水开即停，防干烧保护，高温熔断保护	1.5L
24	保温电水壶 2	个	155.00	食品接触用 304 不锈钢，功能：蒸汽感应开关，水开即停，防干烧保护，高温熔断保护	1.7L
25	吹风机	个	65.00	功能：静音、负离子、恒温、冷热风风嘴； 样式：集风散风嘴；最大功率：1600W 电吹风； 档位：3 档；便携性能：手柄可折叠； 保修期：24 个月	
26	扫把	把	15.00	直立收纳，可折叠，梳齿设计，柔软毛刷	塑料
27	套扫	套	35.00	直立收纳，可折叠，梳齿设计，柔软毛刷	扫把撮箕套装
28	拖把 1	把	20.00	加宽拖布，金属杆，可伸缩，双排交错齿， 可拆卸清洗	平板拖
29	吸水拖把	把	35.00	可伸缩，胶棉头，双排滚轮，西冲洗，耐 磨损，耐硬化	海绵脱
30	拖把 2	把	25.00	加宽拖布，金属杆，可伸缩，双排交错齿， 可拆卸清洗	60cm
31	排拖	把	25.00	加宽拖布，金属杆，可伸缩，双排交错齿， 可拆卸清洗	38cm 白线
32	捆扎绳	个	4.00	加厚 PP 材料耐磨、耐热性高、部变形，无 毒无害	无毒白色
33	撮箕（三角）	个	25.00	边角曲面设计，贴合地面	三角铁
34	平盖保温桶 1	个	160.00	采用不锈钢材质，PU 发泡保温层，可用于 保温冷或热，盖子采用实心锁扣设计，侧 部有防烫手柄。	30L
35	平盖保温桶 2	个	190.00	采用不锈钢材质，PU 发泡保温层，可用于 保温冷或热，盖子采用实心锁扣设计，侧 部有防烫手柄。	40L

36	水桶 1	个	2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20L
37	水桶 2	个	3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35L
38	水桶 3	个	4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50L
39	水桶带盖 1	个	3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20L
40	水桶带盖 2	个	4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35L
41	水桶带盖 3	个	5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塑钢 50L
42	耐酸碱带盖圆桶	个	16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50kg
43	桶	个	6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17L 提桶含盖
44	通用盆	个	32.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35cm
45	污物桶 1	个	120.00	双耳有盖, 钢化 PP, 耐高温, 不易变形	钢化 140L
46	污物桶 2	个	150.00	双耳有盖, 钢化 PP, 耐高温, 不易变形	钢化 160L
47	污物桶 3	个	180.00	双耳有盖, 钢化 PP, 耐高温, 不易变形	钢化 180L
48	污物桶 4	个	200.00	双耳有盖, 钢化 PP, 耐高温, 不易变形	钢化 200L
49	脚踏四连分类垃圾桶	组	2400.00	镀锌钢板, 加厚加固, 结实耐用, 一组 4 个, 可独立放置	镀锌钢板 (1300*265*690)m m
50	消毒柜	台	830.00	上下门设计, 有效防止臭氧泄露, 高温消毒, 坚固耐用	5700*480*158mm
51	水瓢	个	25.00	加厚不锈钢, 韧性强, 承重好不破损	不锈钢大
52	水盆 1	个	25.00	加厚 PE 材料, 韧性强, 承重好不破损	30cm
53	水盆 2	个	35.00	加厚 PE 材料, 韧性强, 承重好不破损	40cm
54	水盆 3	个	70.00	加厚 PE 材料, 韧性强, 承重好不破损	50cm
55	粘钩	个	8.50	不锈钢钩, 强粘不强	强粘性
56	鞋套	包	18.00	环保无异味	CPE 材质
57	粘鼠板	块	8.00	不含甲醛, 安全可靠, 纸板厚, 硬度强, 粘性高	超大版强力
58	大号编织袋	个	16.50	密度高, 防潮, 防尘, 防菌, 尼龙材质	(85*50)cm 软
59	肥皂盒	个	10.00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钢化
60	保鲜袋	卷	9.00	PE 聚乙烯、食品接触级-60℃ 至 110℃/易撕断、无滴漏、韧性强	(30*40)cm

61	保鲜膜 1	卷	8.00	PE 聚乙烯、食品接触级-60℃至 110℃/易撕断、无滴漏、韧性强	(20*100)cm 型
62	保鲜膜 2	卷	8.50	PE 聚乙烯、食品接触级-60℃至 110℃/易撕断、无滴漏、韧性强	(30*100)cm 型
63	带把手收纳盒	个	24.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15*22*16.9)cm
64	储物箱 1	个	18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78*52*50)cm
65	储物箱 2	个	12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72*53*44)cm
66	储物箱 3	个	10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64*47*39)cm
67	储物箱 4	个	8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58*42*34)cm
68	储物箱 5	个	53.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44*33*25)cm
69	储物箱 6	个	42.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38*27*20)cm
70	储物箱 7	个	33.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33*23*18)cm
71	抽屉式收纳盒 1	个	18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53*45*25)cm
72	抽屉式收纳盒 2	个	16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53*45*20)cm
73	带盖收纳盒 1	个	1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21.5*15.5*12.5)cm
74	带盖收纳盒 2	个	1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25.5*19*14.5)cm
75	带盖收纳盒 3	个	26.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29.5*22.5*16)cm
76	带盖收纳盒 4	个	34.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34*25.5*18.5)cm
77	带盖收纳盒 5	个	46.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38*29*21)cm
78	收纳筐	个	1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28.8*13.9*12.5)cm
79	塑料篮 1	个	16.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42*32*15)cm
80	塑料篮 2	个	6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53*38*28)cm
81	塑料条筛	个	6.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14*29)cm
82	塑料方筛	个	18.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30*40)cm
83	塑料长方筛	个	16.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30*18*9.5)cm
84	塑料筛 1	个	2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46*33*15)cm

85	塑料筛 2	个	24.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40*30*10)cm
86	长方塑料收纳筐	个	6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53*38*20)cm
87	零件盒	个	20.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250*150*120)mm
88	塑料筛	个	3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PP 一体成型, 无扣件, 韧性强	(53*37*18)cm
89	手提篮	个	45.00	PP 材质, 高强度、耐寒、不变形、抗冲击, 带滚可以推拉	超市购物篮 (48*34*36)cm
90	透明桌垫	平方米	48.00	PVC 材质, 加厚, 防水, 防油, 易擦拭, 耐高温	按实际尺寸裁剪
91	防滑地垫-绿色 1	卷	360.00	加厚 PE 材料, 强忍耐用, 双面防滑	宽 90cm, 一卷 15m
92	防滑地垫-绿色 2	卷	425.00	加厚 PE 材料, 强忍耐用, 双面防滑	宽 120cm, 一卷 15m
93	透明脚垫	平方米	38.00	PVC 材质, 加厚, 防水, 防油, 易擦拭, 耐高温	按实际尺寸裁剪
94	窗花纸	卷	22.00	静电无胶可反复撕贴, 遇水不掉	磨砂, 60cm
95	软尺	根	6.00	刻度清晰精准, 易收纳	1.5m
96	挂衣架	个	235.00	圆盘, 三腿, 十字	三角木质
97	鞋架	个	65.00	不锈钢, 稳固, 耐用	5 层
98	漏斗	个	4.50	304 不锈钢, 拉丝工艺, 经久耐用	不锈钢
99	自封袋 1	袋	17.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12*17)cm, 100 个
100	自封袋 2	袋	18.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10*15)cm, 100 个
101	自封袋 3	袋	17.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8*12)cm, 100 个
102	自封袋 4	袋	20.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13*19)cm, 100 个
103	自封袋 5	袋	19.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14*19)cm, 100 个
104	自封袋 6	袋	19.0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7*10)cm, 100 个
105	特大号加厚自封袋	个	6.50	密封性好, 防潮防污, 加厚 PE 材质, 不易 破损	(80*100)cm, 厚度 20 丝
106	垃圾钳 1	把	10.00	防滑设计, 防水防锈	60cm
107	垃圾钳 2	把	20.00	防滑设计, 防水防锈	90cm 大

108	火钳	把	45.00	防滑设计, 防水防锈	铁 75cm
109	塑料吸管	包	8.50	食品级 PP 材质, 耐高温	270mm
110	睡袋	个	150.00	太空棉, 防寒保暖, 便于携带	(0.9*2)m
111	夏凉被	床	160.00	纯棉手工精制, 疏松、柔软、贴身、不脱层。符合: GH/T1020-2000/GB18383-200标准	(1.5*2)m
112	床上用品纯棉三件套	套	160.00	100%全棉柔软不掉色	(1.5*2)m
113	线手套	双	4.40	棉线, 柔软舒适	纯棉
114	布手套	双	6.00	耐磨加厚, 超强透气	高级帆布
115	手套 1	双	19.00	加厚乳胶手套, 柔韧防刺, 耐磨防滑	橡胶长
116	手套 2	双	35.00	硅胶+棉, 双层防烫	防烫多用途
117	救生衣	件	70.00	大浮力, 牛津面料	成人, 浮力 \geq 100N
118	拖鞋 1	双	8.00	加厚底, 拉毛绒	一次性
119	手术室工作鞋	双	55.00	防滑设计	洞洞鞋
120	拖鞋 2	双	35.00	防滑设计	普通四季
121	伞	把	35.00	24 根伞骨, 加固, 耐用	纯黑
122	洗衣粉	包	7.80	低泡易漂洗	508g
123	香皂	块	5.50	/	108g
124	肥皂	块	4.50	无磷去渍, 强效去污	3176g
125	肥皂盒	个	15.00	ABS 材质, 镂空, 沥水	(10*15) cm
126	牙膏牙刷套装	套	25.00	安全材质, 健康环保, 防滑手柄	旅行套装
127	牙刷	支	5.00	安全材质, 健康环保, 防滑手柄	/
128	牙膏	支	25.00	健齿护牙	105g
129	洗手液	瓶	15.0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泡沫抑菌
130	洗发水	瓶	72.5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700mL
131	洗衣液	桶	68.0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3kg

132	沐浴露	瓶	50.0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500mL
133	洗发露	瓶	60.0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500mL
134	婴儿沐浴露	瓶	78.00	温和清洁, 泡沫易冲洗, 温和低刺激	1kg
135	洗洁精	桶	25.00	易漂洗易过水无残留	1kg
136	碱粉	斤	4.50	/	食用
137	无烟蚊香	盒	8.50	无烟	檀香型大盘
138	电热液体蚊香器.液	套	38.00	一键开关、无拖线、电源插头方向可调+无味微毒、连续使用时长 ≥ 384 小时, 质保期 ≥ 3 年	机器液体套装
139	蚊香液	瓶	28.00	无味微毒、连续使用时长 ≥ 384 小时, 质保期 ≥ 3 年	无味
140	电热蚊香片	盒	18.00	无味微毒、连续使用时长 ≥ 384 小时, 质保期 ≥ 3 年	(30片)
141	电热蚊香器	个	25.50	/	带线插头
142	卷筒纸 1	提	38.00	原生木浆	3层特柔 210g
143	软抽纸(3包)	提	27.00	原生木浆	3层特柔
144	硬抽纸	提	25.00	原生木浆	200型
145	卷筒纸 2	个	4.20	原生木浆	独立包装
146	可湿水面巾纸	提	30.00	原生木浆	天然无香 150抽
147	厨房纸巾	提	23.00	原生木浆	抽取式 4包 1提
148	软抽	个	5.80	原生木浆	独立包装 4层软抽(190*154)mm
149	卫生纸	件	65.00	原生木浆	4kg/件
150	安全帽	顶	78.00	高抗冲 ABS 材质	工作安全
151	气球	袋	14.00	表面光滑, 无毒, 无异味	100P 珠光
152	固体空气清新剂	个	6.80	固体空气清新剂	90g
153	纸巾盒	个	53.00	环保材质, 不易变形, 经久耐用	(220*150)mm
154	擦手纸盒	个	58.00	环保材质, 不易变形, 经久耐用	(35*25*12)cm
155	袖套	双	11.00	面料柔软舒适, 防水透气, 无异味	防水皮

156	围裙	个	28.00	面料柔软舒适, 防水透气, 无异味	防水皮
157	打火机	个	1.00	防风, 安全耐摔打, 耐高温	一次性
158	蜡烛 (一包十根)	包	14.00	蜡心棉绳, 安全实用	一包十根
159	安全警戒线	圈	10.00	加厚防拉扯, 耐用防磨损	70m
160	路锥	个	40.00	加重加厚反光, 经久耐用, 抗压耐磨	70cm 橡胶反光
161	路锥反光膜	个	14.00	经久耐用, 抗压耐磨	70cm 橡胶反光
162	安全带	根	38.00	锻造大钩, 加宽腰带	50m
163	针线盒	个	11.00	针线盒	普通
164	清洁柜	个	1068.00	清洁、杀菌, (70*43*36) cm	180L
165	睡衣	套	318.00	纯棉, 不褪色	纯棉
166	干衣机	台	238.00	快干主机	1000W
167	电吹风	个	158.00	1800W, 恒温护发	1800W 大功率
168	剃须刀	个	165.00	自动全身水洗	电动
169	指甲刀	把	16.00	弧形刀口, 防水防生锈	/
170	闹钟	个	43.00	扫描机芯, 底噪走时	/
171	挂钟	个	120.00	扫描机芯, 底噪走时	(30.5*30.5*4.4) cm
172	锁盘 1	个	30.00	不锈钢, 加厚加宽	28 头
173	锁盘 2	个	25.00	不锈钢, 加厚加宽	18 头
174	锁盘 3	个	40.00	不锈钢, 加厚加宽	30 头
175	水果刀	个	25.00	B0 氧化材质, 耐腐蚀, 不生锈	可折叠
176	户外多功能刀	把	80.00	B0 氧化材质, 耐腐蚀, 不生锈	户外多功能刀
177	锁针	串	2.00	B0 氧化材质, 耐腐蚀, 不生锈	3 号
178	雨伞架	套	800.00	B0 氧化材质, 耐腐蚀, 不生锈	12 头 钛金
179	门铃	套	75.00	免打孔安装, 无线距离 :30m-50m	无线遥控
180	救援绳	根	390.00	10mm 绳索紧密编织, 安全	50m
181	雨鞋	双	28.00	加厚防滑耐磨, 防水耐油酸, 实用不进水。	高 16cm

182	玻璃杯	个	65.00	双层玻璃，食品级	双层
183	印花会议杯	个	25.00	手工描金，端正典雅，器型规整，胎体薄厚均匀，釉面光亮	8.5*8.5*8.5cm
184	纯色会议杯	个	15.00	无含铅，高温烧制，纯白色调	8.5*8.5*9.5cm
185	紫砂会议杯	个	45.00	原矿紫砂，进窑烧制，不添加任何化工成分。	8.5*8.5*11cm
186	玻璃凉水壶	个	28.00	健康无铅，清澈透亮，光滑易清洗	1.3L
187	玻璃茶壶	个	105	蒸煮双内胆，可明火加热	1L
188	玻璃会议杯	个	6.5	耐高温，易清洗，冷热交替不会爆裂	395ml
189	玻璃会议杯	个	5.5	加厚杯把结实耐用，无铅玻璃	400ml
190	不锈钢烧水壶	个	48	食品接触用 304 不锈钢，功能：蒸汽感应开关，水开即停，防干烧保护，高温熔断保护	2L
191	探测仪	个	245.00	高精度	手持式金属
192	茶瓶	个	70.00	8P，长效保温	8P 塑料
193	穿衣镜	面	130.00	木质外框	(0.4*1.2)m
194	蜂蜜	瓶	100.00	形态：液态蜂蜜；保质期：≥18 个月	净含重：≥900g/瓶
195	毛巾-白色	张	20.00	纯棉	无捻提缎纯棉
196	毛巾	张	11.00	纤维（大）（厚）	纤维（大）（厚）
197	脸盆 1	个	10.00	材质：PP 塑料；采用全新料，不易碎，耐用。	口径 26cm
198	脸盆 2	个	12.00	材质：PP 塑料；采用全新料，不易碎，耐用。	口径 30cm
199	脸盆 3	个	15.00	材质：PP 塑料；采用全新料，不易碎，耐用。	口径 33cm
200	探照灯	个	98.00	LED 可充式手提灯	LED 可充式手提灯
201	无纺布药袋	个	25.00	无纺布	(9*7)cm
202	百洁布	盒	83.00	3m96#(150*100)cm 强力去污持久耐用	(150*100)cm
203	电脑包	个	78.00	简约设计，耐水防脏，大容量	(40*31*9.5)cm
204	窗帘 S 挂钩	包	18.00	不锈钢无磁 S 大尖钩，500 颗/包	35mm 型不锈钢
205	钢丝球	个	5.00	金属水拉丝、内螺旋设计、不伤手、不生锈、不掉屑	/

206	百事贴 1	本	8.00	百事贴, 4 色, 100 张/色, 可重复粘贴, 自粘式便条纸	彩色尺寸 (76*19)mm
207	百事贴 2	本	5.00	彩色翻页百事贴, 150 张/本, 5 种颜色, 30 张/色, 可重复粘贴, 自粘式便条纸	尺寸 (76*51)mm
208	百事贴 3	本	5.00	彩色翻页百事贴, 150 张/本, 5 种颜色, 30 张/色, 可重复粘贴, 自粘式便条纸	尺寸 (76*76)mm
209	百事贴 4	本	7.00	彩色翻页百事贴, 150 张/本, 5 种颜色, 30 张/色, 可重复粘贴, 自粘式便条纸	尺寸 (76*101)mm
210	百事贴 5	本	10.00	彩色翻页百事贴, 150 张/本, 5 种颜色, 30 张/色, 可重复粘贴, 自粘式便条纸	尺寸 (76*126)mm
211	白色便条纸	本	17.00	盒装不可粘贴, 书写顺滑, 不洇墨, 不透纸, 300 张/本	(107*96)mm
212	票贴纸	包	28.00	铜版纸, 不易变形, 断裂, 强粘性	自粘性贴纸
213	医用标签盒	个	35.00	钢化材质, 不易变形, 断裂, 强粘性	毒麻药品卷标专用盒
214	色卡纸	张	0.80	多色可选, 打印效果清晰, 纸张进出卡纸, 具有一定硬挺度	180g A4
215	病理切片盒	个	0.70	5 片装/个	
216	平板推车	个	380.00	90cm*60cm 静音推车	
217	烧杯 1	个	11.00	高硼硅玻璃, 透明带刻度, 坚固耐用	500ml
218	烧杯 2	个	55.00	高硼硅玻璃, 透明带刻度, 坚固耐用	2000ml
219	试管架	个	50.00	不锈钢, 19mm/40 孔	
220	茶叶	罐	280.00	500g/罐, 紧压茶、金锣红茶	
221	大卷纸	件	98.00	节距: 120mm; 卷高: 92mm 层数: 3 层; 箱装规格: 12 卷; 原纸定量 (g/m ²): 15g; 单卷重量: 600 克	1 件/12 卷/每卷独立包装
222	擦手纸	件	98.00	纸张尺寸: 225mm*220mm; 纸张层数: 2 层 纸张材质: 全木浆; 纸张抽数: 140 抽 (由于涉及检验科等临床医技科室检查专用, 用于检查结束擦拭, 要求能提供包装定制)	1 件/20 包/每包独立包装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对所有产品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印有响应品牌 logo 的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交货；个别急需物资具有临时性、紧急性特征，须满足 1 小时内到货；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供应商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延期交货。

3、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成交折扣率进行供货，服务期内不得因原材料上涨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涨价，否则自行承担被解除合同的风险。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2、交货地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周期：每季度按实结算。

3.2 每次结算规则计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配送量×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年度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

3.3 采购人按实进行支付，如在服务期间内实际支付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则本项目及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项目。如服务期限结束，实际履约数量未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则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4 付款方式：每季度据实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4、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6、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6.1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6.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4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2日内。

6.5 验收主体：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6.6 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全部履约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履约资料，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属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国旗（党旗）1			
2	国旗（党旗）2			
3	国旗（党旗）3			
4	国旗（党旗）4			
5	国旗（党旗）5			
6	党徽			
7	旗座			
8	行军包			
9	收纳箱药箱			
10	证件卡			
11	吊绳			
12	证件夹			
13	保管箱			
14	乒乓球			
15	羽毛球			
16	乒乓球拍			

17	羽毛球拍			
18	跳绳			
19	音响			
20	对讲机			
21	扩音器			
22	电子秤			
23	保温电水壶 1			
24	保温电水壶 2			
25	吹风机			
26	扫把			
27	套扫			
28	拖把 1			
29	吸水拖把			
30	拖把 2			
31	排拖			
32	捆绑绳			
33	撮箕（三角）			
34	平盖保温桶 1			

35	平盖保温桶 2			
36	水桶 1			
37	水桶 2			
38	水桶 3			
39	水桶带盖 1			
40	水桶带盖 2			
41	水桶带盖 3			
42	耐酸碱带盖圆桶			
43	桶			
44	通用盆			
45	污物桶 1			
46	污物桶 2			
47	污物桶 3			
48	污物桶 4			
49	脚踏四连分类垃圾桶			
50	消毒柜			
51	水瓢			
52	水盆 1			

53	水盆 2			
54	水盆 3			
55	粘钩			
56	鞋套			
57	粘鼠板			
58	大号编织袋			
59	肥皂盒			
60	保鲜袋			
61	保鲜膜 1			
62	保鲜膜 2			
63	带把手收纳盒			
64	储物箱 1			
65	储物箱 2			
66	储物箱 3			
67	储物箱 4			
68	储物箱 5			
69	储物箱 6			
70	储物箱 7			

71	抽屉式收纳盒 1			
72	抽屉式收纳盒 2			
73	带盖收纳盒 1			
74	带盖收纳盒 2			
75	带盖收纳盒 3			
76	带盖收纳盒 4			
77	带盖收纳盒 5			
78	收纳筐			
79	塑料篮 1			
80	塑料篮 2			
81	塑料条筛			
82	塑料方筛			
83	塑料长方筛			
84	塑料筛 1			
85	塑料筛 2			
86	长方塑料收纳筐			
87	零件盒			
88	塑料筛			

89	手提篮			
90	透明桌垫			
91	防滑地垫-绿色 1			
92	防滑地垫-绿色 2			
93	透明脚垫			
94	窗花纸			
95	软尺			
96	挂衣架			
97	鞋架			
98	漏斗			
99	自封袋 1			
100	自封袋 2			
101	自封袋 3			
102	自封袋 4			
103	自封袋 5			
104	自封袋 6			
105	特大号加厚自封袋			
106	垃圾钳 1			

107	垃圾钳 2			
108	火钳			
109	塑料吸管			
110	睡袋			
111	夏凉被			
112	床上用品纯棉三件套			
113	线手套			
114	布手套			
115	手套 1			
116	手套 2			
117	救生衣			
118	拖鞋 1			
119	手术室工作鞋			
120	拖鞋 2			
121	伞			
122	洗衣粉			
123	香皂			
124	肥皂			

125	肥皂盒			
126	牙膏牙刷套装			
127	牙刷			
128	牙膏			
129	洗手液			
130	洗发水			
131	洗衣液			
132	沐浴露			
133	洗发露			
134	婴儿沐浴露			
135	洗洁精			
136	碱粉			
137	无烟蚊香			
138	电热液体蚊香器. 液			
139	蚊香液			
140	电热蚊香片			
141	电热蚊香器			
142	卷筒纸 1			

143	软抽纸（3包）			
144	硬抽纸			
145	卷筒纸 2			
146	可湿水面巾纸			
147	厨房纸巾			
148	软抽			
149	卫生纸			
150	安全帽			
151	气球			
152	固体空气清新剂			
153	纸巾盒			
154	擦手纸盒			
155	袖套			
156	围裙			
157	打火机			
158	蜡烛（一包十根）			
159	安全警戒线			
160	路锥			

161	路锥反光膜			
162	安全带			
163	针线盒			
164	清洁柜			
165	睡衣			
166	干衣机			
167	电吹风			
168	剃须刀			
169	指甲刀			
170	闹钟			
171	挂钟			
172	锁盘 1			
173	锁盘 2			
174	锁盘 3			
175	水果刀			
176	户外多功能刀			
177	锁针			
178	雨伞架			

179	门铃			
180	救援绳			
181	雨鞋			
182	玻璃杯			
183	印花会议杯			
184	纯色会议杯			
185	紫砂会议杯			
186	玻璃凉水壶			
187	玻璃茶壶			
188	玻璃会议杯			
189	玻璃会议杯			
190	不锈钢烧水壶			
191	探测仪			
192	茶瓶			
193	穿衣镜			
194	蜂蜜			
195	毛巾-白色			
196	毛巾			

197	脸盆 1			
198	脸盆 2			
199	脸盆 3			
200	探照灯			
201	无纺布药袋			
202	百洁布			
203	电脑包			
204	窗帘 S 挂钩			
205	钢丝球			
206	百事贴 1			
207	百事贴 2			
208	百事贴 3			
209	百事贴 4			
210	百事贴 5			
211	白色便条纸			
212	票贴纸			
213	医用标签盒			
214	色卡纸			

215	病理切片盒			
216	平板推车			
217	烧杯 1			
218	烧杯 2			
219	试管架			
220	茶叶			
221	大卷纸			
222	擦手纸			
统一折扣率为： _____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表在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后，由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填写本报价表，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询价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参加询价时，将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货物由非监狱企业生产制造可以提供本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 2、货物由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五、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响应产品为食品，供应商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六、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四)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 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证明材料

提供“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2、询价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自愿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团体组织 (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 2、空白项用“/”填写。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第五章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询价文件第五章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相关条款应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负偏离处理，实质性要求未应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实质性要求）**如询价文件第五章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须在应答条款后面明确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该证明材料页面以划线或颜色方式明确标注应答所对应的技术参数或要求的位置。供应商未按照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导致的错评或漏评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按照未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未应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注：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的服务方案或承诺、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九、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十、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一、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 74 号），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询价办法。

1.2 询价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3 询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确定询价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询价程序

2.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2 资格审查。

2.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2.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3.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 一次性报价。

3.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

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6.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当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所供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当所供产品均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的，排序并列。

3.6.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当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所供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当所供产品均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排序并列。

3.6.3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当所供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的，排序并列。

3.6.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当供应商报价相同时，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排序优先；当供应商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排序并列。

3.6.5 当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情况时，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现场复核

3.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

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3.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3.1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14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4. 评审纪律

4.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4.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日杂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52022000247）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